

厦 门 大 学 (教务处 通知)

(2014)厦大教 41 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厦门大学基础创新 科研基金（本科生项目）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本科生创新意识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，鼓励学生参加富有创新性的科研课题研究，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支持下，2014年学校继续设立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（本科生项目）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现就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须为在校在学的本科生。申请人应学风端正，学

习成绩优良，对科研课题研究有兴趣。 申请人可以是本科生个人，也可以是本科生团队。团队成员应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内容、任务。每个申请个人或团队只能申请一个项目，不得重复交叉申报。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联合组队申报。

2. 项目须有导师指导。导师应为我校在职教师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项目导师也可由导师组组成。学校鼓励在科研上有突出成就的专家学者担任项目指导教师。

3. 项目执行期限2-3 年。个人项目须在申请者本科毕业前完成，团队项目须保证项目在研期间至少有1名本科生在读且对项目总体负责。指导教师负责指导、监督项目的完成和质量。

二、资助重点

1. 有利于学生创新意识与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的项目；
2. 具有一定基础的创新性科研课题；
3. 富有创意的研究项目。

三、资助额度

1. 个人项目：人文社科类不超过2 万元/项，理工医类不超过5 万元/项。

2. 团队项目：人文社科类不超过4万元/项，理工医类不超过10万元/项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1. 项目管理按照“厦门大学‘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’管理暂行办法”执行。项目应在导师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研究工作，合理使用经费。

2. 项目经费由学校设立专户进行管理，专款专用。项目支出需经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共同签字，依据学校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报销。

3. 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任务书要求开展工作。项目所在学院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，建立项目管理档案，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、项目取得成果存档。

4. 项目在获资助3个月后还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学校将撤销该项目，收回经费。学校将定期组织项目中期检查，不合格的项目，暂停项目经费使用，并责令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项目将给予中止。

5. 项目完成或中止后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项目总结，内容包括项目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取得成果等。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结题验收。

6. 项目有关成果需注明“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资助 (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Xiamen Universities)”的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。

五、申报工作时间安排

1. 即日起至5月23日申报人联系指导教师，组织团队，确定项目。由项目负责人登陆厦门大学本科生创新网 (<http://cxw.xmu.edu.cn/>) 进行网上申报，在申报平台中导出并打印《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本科生项目申报书》，项目组成员和指导教师签字后交由学院审核。创新网申报平台使用说明可见创新网通知公告栏。申报进程和结果可在创新网平台中查询。

2. 2014年5月24日-5月30日各学院组织初审，择优推荐候选项目1-2项，在创新网管理平台确认。

3. 2014年5月31日-6月上旬，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公布入选项目。各项目组签订任务书，学校下拨首期项目经费。

六、提交材料

请学院于5月30日前，将申报书纸质版送教务处实验与电教管理科，联系人：翁挺、钟杰；联系电话：2182254，电子邮箱：jwcsdk@xmu.edu.cn。

厦门大学教务处

2014年5月16日

教务处

2014年5月19日印发
